

#冬日生活打卡季#

我国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首先是从国有企业开始起步的，逐渐扩展到集体企业的职工，乡镇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后来逐步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上实现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养老保险保障体系。



面临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问题，建立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制度提上了党和国家工作的议事日程，退休制度改革迫在眉睫，国发（1991）33号文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诞生的。但这还只是第一步，先通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逐步扩展，最终形成比较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

按照国发（1991）33号文件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农村（含乡镇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分别由人事部、民政部负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综合性改革的思路就是在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基础之上，要分别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等群体的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

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虽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19

96年开始就在全国部分地方试点，但由于受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限制，在试点的地方虽然工作人员个人也在开始缴纳养老保险，但工作人员的工资普遍偏低，单位缴费部分由于财政困难无法及时到账，试点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还是只能按照老制度办理退休。



综上所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在新形势下，按照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总体要求而推进的重大举措，终结了多年退休制度双轨制的历史，开启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新时代，对推动全民参保，全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